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 申 請 書				申請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申請人：甄大意（簽章）		
當事人	原用姓名	甄大意	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當事人與申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
	擬改用姓名	甄大同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
更改原因	一、改姓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8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（8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（8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8-1-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（8-1-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如：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 1059（2）1 次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 1059（3）1 次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 1059（5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 7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冠配偶之姓（8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本姓（8-2） 二、改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購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（9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 6 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（9-1-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 三、更改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 10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（10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（10-1-3）					
擬改用切結	欲改之姓名並未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之情形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，同意撤銷改名登記。 具切結人：甄大意（蓋章）： 父：甄大帥 母：甄美麗					
附繳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母約定同意書。 2. 證明文件：	當事人戶籍地	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24 鄰永壽街 81 號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法務部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（附查詢資料共計 頁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歲以下未成年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（書面駁回申請）					
擬辦及批示	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 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第 次改名）。 承辦人： 秘書： 主任：					

註一：原用姓名及擬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

註二：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以 3 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